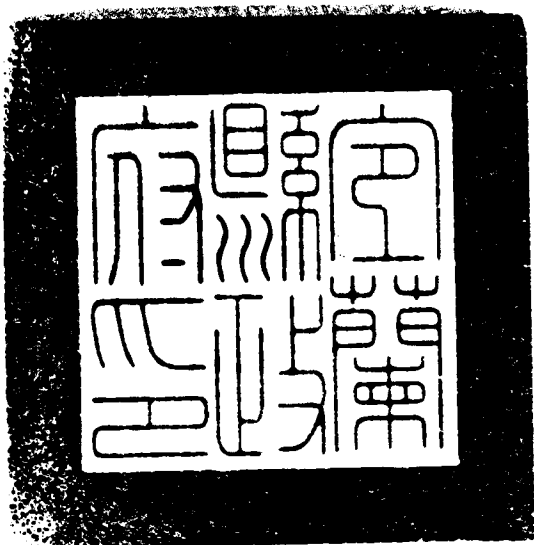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70041508A號



主旨：「107年宜蘭嚴選金牌稻農競賽徵選須知」。

依據：宜蘭縣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。
- 三、報名文件：農友於報名時需填具「競賽報名表」。
- 四、比賽品種：臺梗8號、臺梗14號、臺梗16號、臺中192號及高雄145號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參賽者需取得兩階段宜蘭嚴選合格公文始得參賽。
 - (二)每鄉鎮市農會報名人數最多以3人為上限，每人最多以1種品種參賽。參賽者於該鄉鎮市轄內所種植該品種之宜蘭嚴選稻米面積，需達0.5公頃(含)以上。
 - (三)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，限一位農友報名。
 - (四)同一參賽者同一地段地號之農地不得重複報名，且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其他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獎勵措施：
 - (一)第一名獎金15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 - (二)第二名獎金10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 - (三)第三名獎金5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裝

訂

線

107 年宜蘭嚴選金牌稻農競賽徵選須知

壹、 目的：配合宜蘭嚴選政策核心價值，輔導農民精進栽培技術、提升品質及安全，並推廣嚴選米品牌行銷，增加宜蘭米知名度，讓消費者吃得安心，建立安全品牌形象。

貳、 比賽品種：以農糧署公告「107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」之食用品種，且符合本縣適栽期作及區域為限，並推估本縣種植面積作為選種依據。品種共 5 種如下：台梗 8 號 台梗 14 號 台梗 16 號 台中 192 號及高雄 145 號。

參、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 參賽者需取得兩階段宜蘭嚴選合格公文始得參賽，且於繳交稻穀至五結鄉農會孝威倉庫後，再由主辦單位辦理農藥抽驗 1 次，檢驗結果不得檢出農藥殘留，不合格者即喪失參賽資格，並請將稻穀自行載回。
- 二、 每鄉鎮市農會報名人數最多以 3 人為上限，每人最多以 1 種品種參賽。參賽者於該鄉鎮市轄內所種植該品種之宜蘭嚴選稻米面積，需達 0.5 公頃(含)以上。
- 三、 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，限一位農友報名。
- 四、 同一參賽者同一地段地號之農地不得重複報名，且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其他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肆、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。



三、 報名文件：農友於報名時需填具「競賽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。

伍、 競賽流程：

一、 辦理時間：田間檢查 6 月，規格性狀 8 月，官能品評 8 月至 9 月。

二、 官能品評地點：宜蘭縣農會三樓農民活動中心。

三、 評審作業：

(一)第一階段田間檢查：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，並審查田間生育狀況、異品種、病蟲害及合理化施肥情形。本階段屬資格賽，合格者才得參加第二階段。

(二)第二階段規格性狀：

(1)稻穀：10 分

(2)糙米：25 分

(3)白米：5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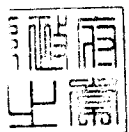
(4)糙米性狀：10 分

(5)粗蛋白：5 分

(6)官能品評：45 分

(7)取消參賽資格：於比賽期間發生宜蘭嚴選抽檢不合格時，或參賽者稻穀非屬參賽農友本身所耕作生產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喪失參賽資格，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。

四、 繳交稻穀：通過第一階段田間檢查者，由參賽者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自行運送繳交 1 公噸乾穀



(50 公斤×20 包) 至五結鄉農會孝威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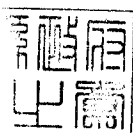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 參賽稻穀處理方式：由主辦單位以優惠價格收購乾穀，第一名收購價每公斤 41 元、第二名收購價每公斤 39 元、第三名收購價每公斤 37 元、其餘收購價每公斤 35 元、等外米收購價每公斤 30 元。
- 六、 取樣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代表、農會代表及縣府代表會同公開取樣，並應以彌封方式進行編碼，相關樣品依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。
- 七、 成績公布：主辦單位依評審項目及標準公開辦理決選，於現場計算成績後，公布各代號成績、名次並揭曉各代號參賽者姓名。
- 八、 頒獎：由主辦單位擇期邀請縣長公開頒獎。

陸、 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 第一名：獎金 15 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- 二、 第二名：獎金 10 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- 三、 第三名：獎金 5 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
柒、 品牌行銷：

- 一、 台北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展售促銷。
- 二、 媒合企業採購。



107 年宜蘭嚴選金牌稻農競賽報名表

農友資料	姓名			
	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電話		手機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參賽鄉鎮	_____鄉、鎮、市		
	參賽品種		面積(公頃)	
	栽培地點 (含地段地號)			
	農事年資	_____年		
	經歷介紹			
<p>一、以上資料屬實且參賽稻穀確實為自任耕作，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，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、或得獎被追回獎座(牌)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宜蘭縣政府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農友：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

